附件1

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改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四、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五、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八、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运输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九、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站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制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

十三、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十四、中石化博山石油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五、中石油博山片区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工作。利用既有网格，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的排查和上报工作。